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隆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钰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隆隆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隆隆先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制造业研究部资深高级分析师。2016年5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专家、行业专家兼研究组长、行业专家兼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6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3	-
	005701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赵隆隆先生担任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5月06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268
2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523
4	交银施罗德科创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9
5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38
6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39
7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18
8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0
9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14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94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PP渠道开通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合作自2024年5月7日起,在平安证券APP渠道推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以下简称"东吴货币A"、"东吴增鑫宝货币A"或"货币基金")的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东吴货币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增鑫宝货币A(基金代码:003588),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平安证券的规定,在平安证券指定渠道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东吴货币A、东吴增鑫宝货币A的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投资者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的约定为准。该服务非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指定渠道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以平安证券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平安证券持有的东吴货币A、东吴增鑫宝货币A单只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不高于1万元,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并由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另行公告。

4、投资者快速赎回款项由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先行垫付,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支行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行所有。

5、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细则以平安证券相关规则为准。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

2、本公告与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相关业务规则。

3、本公司和平安证券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增值服务协议等配套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平安证券通过指定渠道通知投资者。

4、本公告仅对在平安证券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货币A、东吴增鑫宝货币A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志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4-30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2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前身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FICC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香港科技)
基金主代码	513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帆、林学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哲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哲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4-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5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精选具有行业先锋优势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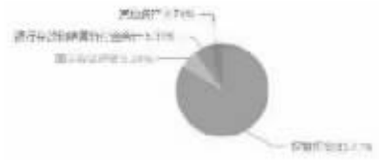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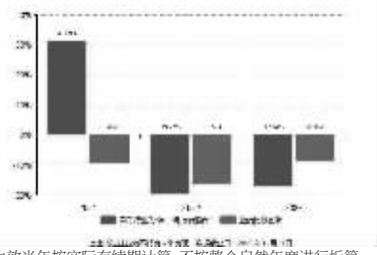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8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精选具有行业先锋优势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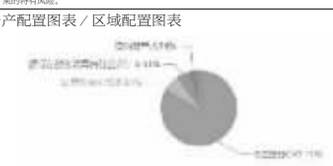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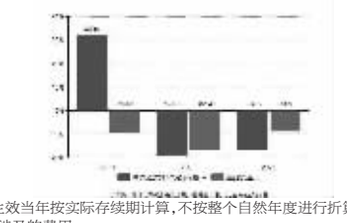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30113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4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期间内,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9,668,797股减少至5,628,597股,持股比例由11.9657%减少至6.9657%,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5-2024/4/30	23.46	83.22	1.0299%
杭州基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5-2024/4/30	-	0	-
合计		2024/1/15-2024/4/30	23.46	83.22	1.0299%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0,200股。其中,国投高科持股数量由7,518,797股变为4,286,597股,持股比例由9.3050%变为5.3049%,杭州创合持股数量由2,150,000股变为1,342,000股,持股比例由2.6608%变为1.66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科	减持公司股份	7,518,797	9.3050%	4,286,597	5.3049%
杭州创合	减持公司股份	2,150,000	2.6608%	1,342,000	1.6608%
合计		9,668,797	11.9657%	5,628,597	6.965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事项说明

国投高科在执行减持计划过程中,超额减持0.058%,国投高科已根据吉林省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购回超额减持股份,承诺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日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进一步敦促相关股东及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